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俊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罗如生、修海明、张原、陈泽民、余莲凤、陈贵福、张瑾、谢小杰、张会君、黄星、王焕章、吴岚如、熊越、潘仁湖、赖善龙为副总经理；聘任冯婉如为财务总监；聘任林国鑫为机械总工程师；聘任廖增安为节能总工程师。

二、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继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三、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

独立董事：

郭俊 罗如生